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務人員徵才公告

徵才單位	醫學工程部
職 稱	契約醫務管理師
名 額	1 人（得依需要列備取 1 名，儲備期限 6 個月）
上網期間	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至 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資格條件	1 及 2 條須具備其中 1 條件： 1、國內、外大學院校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另具與所任職務相關證照者。 2、本院內部現職員工報名，應具任職本院契約醫務副管理師、組員累計服務滿 2 年以上，具醫工、生醫、電子、電機、自控；資訊相關專業，始符合報名應考「契約醫務管理師」職務，並檢具原服務單位一級主管同意書及個人專業相關證照。 3、具公文寫作、文書處理及電腦操作能力。 4、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5、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品德操守端正，具備醫院醫療儀器審查、評估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工作項目	1. 對全院及所屬分院醫療儀器之審查、評估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之管理等業務。 2. 對全院及所屬分院醫療單位提供醫療儀器設備維修、校驗、保養的技術服務，執行有關醫療設備使用安全議題、技術管理、驗證、技術策略規劃與風險管理等業務。 3. 對全院及所屬分院配合醫院評鑑、校驗儀器清單、醫療儀器驗收資料審核(含協助廠商安裝 APP、與儀器設備碼資料修正) 等業務。 4. 對全院及所屬分院各醫療部科治療類及輔助類設備保養合約簽訂和採購規格審查等業務。 5. 醫療儀器資安維護。 6. 長官臨時交辦及指派負責業務與工作事項。
薪資範圍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7 日輔人字第 1130037654 號函核定『三所榮總契約人員薪資表』規定支薪
工作地點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考試地點	本院行政大樓（另行電話通知）
甄試項目	1、筆試（50%），2、口試（50%）
甄試時程	筆試、口試日期：於考前以 E-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

聯絡方式	1、請檢附報名履歷表、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考試及格證書、醫事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報名日期自 114年4月17日起至114年5月6日截止收件（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醫學工程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聯絡人：王聖魁組長 聯絡電話：04-23592525 轉 5420 (2)電子信箱：e-mail 至： skw@vghtc.gov.tw 2、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 3、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如有 闕漏，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如有刻意隱瞞情形，納入甄選評比考量。 4、儲備期限：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性質相近之職缺，則依序遞補。 5、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電話及 e-mail。
備註	1、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 2、開始考試後，逾 10 分鐘（含）不得進入考場。